

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二)

(1. 在执行全市层面管理措施的基础上,适用于城六区)

门类 (名称)	大类 (名称)	管理措施	主管部门
农、林、牧、渔业		禁止新建和扩建(环境绿化除外)	市农委
制造业		禁止新建和扩建	市经济 信息化委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4)电力、热力和供应业	禁止新建和扩建: (4411)火力发电 (4420)电力供应中在五环路以内城市道路范围内以及市政府规定的其他区域新设置架空线 (4430)热力生产和供应中燃煤、燃油热力生产	市发展改革委
	(45)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禁止新建和扩建: (4500)燃气生产和供应业(天然气除外)	市市政市容委
建筑业		禁止新投资设立(含既有企业从业资质在关联公司间转移)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批发和零售业	(51)批发业	东城区、西城区:禁止新建和扩建 朝阳区、海淀区、丰台区、石景山区:东、西、北四环和南三环以内,禁止新建建筑面积在1万平方米以上的商业设施	市商务委
	(52)零售业	禁止新建建筑面积在1万平方米以上的商业设施 (528)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中禁止新设专门零售市场主体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4)道路运输业	禁止新建和扩建: (544)道路运输辅助活动中省际公路客运枢纽站	市交通委
	(55)水上运输业	禁止新建和扩建(水上娱乐活动除外)	
	(56)航空运输业	禁止新建和扩建	
	(59)仓储业	禁止新建和扩建(规划的城市物流配送节点除外)	市商务委
(60)邮政业	禁止新建和扩建(便民服务、快递配送网点除外)		

门类 (名称)	大类 (名称)	管理措施	主管部门
住宿和餐饮业	(62)餐饮业	禁止使用地下空间从事商业性经营 禁止未使用管道天然气从事相关经营 禁止使用民用电力从事经营 禁止使用居民用水从事经营 禁止新建与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为主要功能的场所边界水平距离小于9米的项目 限制新建经营场所使用面积低于60平方米的餐饮企业(北京市统一配建的规范化的便民商业设施除外)	《目录》 联席会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禁止新建和扩建： (6540)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中银行卡中心、数据中心	市经济 信息化委
房地产业	(70)房地产业	(7010)房地产开发经营 东城区、西城区：禁止新建房地产开发经营中的住宅类项目(棚户区改造、危旧房改造、文物保护区改造除外)；禁止新建酒店、写字楼等大型公建项目 朝阳区、海淀区、丰台区、石景山区：东、西、北五环和南四环以内，禁止新建酒店、写字楼等大型公建项目	市规划委 市住房城乡 建设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72)商务服务业	(7211)企业总部管理中，禁止京外中央企业总部新迁入，严控其他总部企业新迁入或新设立	《目录》 联席会
		禁止新建： (7292)会议及展览服务中的展览类设施	市发展改革委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79)居民服务业	禁止新建和扩建： 不符合通用要求的(7910)家庭服务 不符合卫生规范要求的(7940)理发及美容服务	市商务委
	(80)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禁止新建和扩建： 不符合经营规范要求的(803)家用电器修理	市商务委
		东城区、西城区：禁止新建和扩建(8011)汽车修理与维护中的汽车清洗服务	市水务局
教育	(82)教育	(8236)中等职业学校教育： 不再校内扩建(存在安全隐患及未达标的除外) (824)高等教育： 不再校内扩建(存在安全隐患及未达标的除外)	市教委
卫生和社会工作	(83)卫生	(831)医院 东城区、西城区：不再批准建立设置床位的医疗机构，不再批准增加医疗机构床位总量和建设规模 朝阳区、海淀区、丰台区、石景山区：五环以内，禁止新建综合性医疗机构，不再批准增加政府办综合性医疗机构床位总量	市卫生计生委

门类 (名称)	大类 (名称)	管理措施	主管部门
公共管理、社会 保障和社会 组织	(90)中国共产党 机关	禁止新设立或新迁入市属单位	《目录》 联席会
	(91)国家机构		
	(92)人民政协、 民主党派		
	(94)群众团体、 社会团体和其他 成员组织	禁止新设立或新迁入： 非紧密型行政辅助服务功能，包括服务中心、 信息中心、行业协会、研究院所、培训机构、学 术类社团、报社、出版社、杂志社等	